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预〔2022〕68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直达资金 信息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石城县、资溪县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办公室有关工作部署，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财办〔2022〕18号）要求，为切实提高财政直达资金管理透明度，扩大公众参与度，决定选择赣州市石城县及抚州市资溪县开展基层财政直达资金公开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是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

约束有力预算制度的重要抓手，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和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的必备环节。试点地区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目前预决算公开要求基础上，深入研究，探索创新，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将试点工作打造为精品工程、示范样板。

二、明晰公开内容

试点县财政部门应公开的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包括本级制定的财政直达资金相关政策制度办法、直达资金目录、资金文件、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表样见附件）。试点县有关直达资金主管单位、所辖乡镇（街道）应公开的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包括主管的直达资金项目信息（直达资金项目投资概算、项目建设内容以及项目中标单位等）、资金分配到企业、到人（户）信息（资金发放政策依据、发放标准、发放形式、发放金额、企业名称、人员姓名、地址、金额等），其中到人（户）信息应与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有关信息公开要求充分衔接。上述信息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审查后依法依规纳入公开范围，对涉及国家秘密或较为敏感的内容不予公开，或脱密脱敏后公开。

三、规范公开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属于主动公开

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试点县财政部门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设置“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专栏，分年度、分主题进行展示，省财政厅、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同时在门户网站内设置导引链接。试点县各直达资金主管部门、所辖乡镇（街道）等应通过门户网站、服务大厅、社区（村组）公示栏等，公开直达资金项目、分配到企业、到人（户）等信息。鼓励各地探索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新媒体进行公开。

四、压实工作职责

试点县财政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20〕28号）等规定要求，及时规范公开直达资金信息，履行上网审批及保密审查有关规定，并对直达资金公开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在公开形式、公开内容特别是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信息公开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创新，细化举措，形成试点工作方案。要做好经验总结，积极宣传推广，扩大社会效益，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处置舆情。赣州市、抚州市财政局应给予试点县必要工作指导及相应支持。省厅将适时开展督导调研，各地在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省财政厅将在信息宣传工作考评及市县财政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中

对试点地区给予适度激励。各地试点工作方案经所在设区市财政局审核后于2022年10月31日前报省财政厅；赣州市、抚州市、石城县、资溪县四地财政部门请于10月14日前将该项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名单报省财政厅。

联系人：预算处李睿 0791-87287879，办公室陈良 0791-87287511。

- 附件：1.江西省2022年省级财政直达资金目录（例）
2.XX县直达资金分级执行情况表（分季度）
3.XX县直达资金分项目执行情况表（分季度）
4.XX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发放明细（分季度）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级直达资金主管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1

江西省2022年省级财政直达资金目录

序号	资金名称
	江西省直达资金
1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3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7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9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0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1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1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3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6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17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8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6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7	就业补助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28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9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31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32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33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34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附件2

XX县直达资金分级执行情况表（_____季度）

单位：万元

地区	直达资金总额	已支付资金数	支付率
XX县			
XX部门			
...			
XX乡镇			
...			

附件3

XX县直达资金分项目执行情况表（__季度）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直达资金 总额	已支付资金数	支付率
江西省直达资金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就业补助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资金名称	直达资金 总额	已支付资金数	支付率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